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壠簡字第652號

原告 文生音樂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玉珍

被告 狂美交響管樂團

法定代理人 謝韋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為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另司法院民國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指定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及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等民事事件，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而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是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就上述智慧財產權訴訟，普通法院即屬無管轄權。再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固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仍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有關合意管轄、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然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外，普通法院自應以無管轄權為由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83號、101年

02 年度抗字第183 號、101 年度智抗字第2 號裁定意旨、臺灣
03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
04 意見參照)。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侵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及同法第92條
06 並且主張依同法第88條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是依原告主張
07 之上開原因事實，係依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
08 之第一審民事事件，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 條第1 款
09 規定，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情形，參依前揭
10 說明，應由智慧財產法院優先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11 該管轄法院。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張季容